

(2017)浙0102民初1429号

池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姚慧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671号

刘启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峰诉你与贾爱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671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193号

邵波亚:本院受理原告邹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邹波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964号

汤春:本院受理原告徐良诉被告汤春、金水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72号

应晓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272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130号

杭州锦绣小隐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肴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8130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锦绣小隐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杭州肴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1966元;二、驳回杭州肴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79号

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杨善芳、郑红兴:本院受理郑明官诉杭州星瑞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杨善芳、郑红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716号

田小英、林立明:本院受理原告程美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24号

陈绍卿、黄丽明、陈先伟:本院对原告陈承喜诉你们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24号

徐水荣:本院对原告吴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716号

汪小英、林立明:本院受理原告程美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24号

某男婴,2016年12月29日出生,2017年1月1日晚十点,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洋镇新源村前岸自然村6号。该弃婴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某女婴,2016年5月18日出生,2016年5月22日凌

晨,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同镇黄家村下路口33号。该弃

某女婴,2016年1月4日出生,2016年1月10日晚十点,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同

某女婴,2013年7月4日出生,2013年7月4日下午,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洋溪街道友

某男婴,2013年7月4日出生(估),2014年1月19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

某男婴,2013年7月4日出生(估),2014年1月19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

某男婴,2013年7月4日出生(估),2014年1月19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

某男婴,2013年7月4日出生(估),2014年1月19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8日

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